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9日